

#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正衡采公[2021]008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妇幼保健院食材配送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 前附表

项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常州市妇幼保健院食材配送项目 采购编号：正衡采公[2021]008号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暂定三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中标单位服务、质量好，经采购单位考核通过后可延长至一年。
2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519-88581880
3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联系人：孙阳 联系电话：0519-85576566
4	投标保证金数额：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5	勘查现场与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如有需要，供应商可自行勘查现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 <b>2021年11月4日17:00</b> 前书面提交至正衡招投标公司联系人处和采购单位联系人处。
6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b>60</b> 天。
7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8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 <b>2021年11月17日13:30—14:00</b>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b>2021年11月17日14:00</b>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地点：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9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0	履约保证金：无
11	中标服务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519902981310901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6
第二章 投标文件.....	8
第三章 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10
第四章 投标报价.....	11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12
第六章 格式附表.....	14
第七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八章 评分办法.....	40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食材配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1月17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常州市妇幼保健院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正衡采公[2021]008号

**预算金额:**480万元。

**最高限价:**480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市妇幼保健院食材配送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暂定三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中标单位服务、质量好,经采购单位考核通过后可延长至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含下列情形: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供应商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29日起至2021年11月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方式：现场获取，或将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3415909493@qq.com。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投标报名申请表》一份，格式见附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现场以原件方式提交，邮箱以扫描件方式提交。）；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支付宝缴纳或汇至以下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519902981310901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11 月 17 日 14: 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请自行前往常州市妇幼保健院进行踏勘。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1 年 11 月 4 日 17: 00 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常州正衡招投标公司联系人处。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常州市丁香路 16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519-8858188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阳、徐宇婷

电话：0519-85576566

报名联系人：丁女士

电话：0519-85520566

附件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内容均需填写，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第一章 总 则

一、**招标项目：**常州市妇幼保健院食材配送项目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四、**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招标文件的更正**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招标人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招标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招标人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正衡招标网所发布的为准。

3、招标文件中第七章、第八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投标人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五、**投标人的义务**

1、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二章 投标文件

### 六、投标文件组成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副本二份。投标文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简介（含投标人规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 1) 投标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三）、本人身份证；

#### 3) 营业执照副本；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该项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供应商若为自然人须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的承诺。

#### 7) 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如纳税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费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8) 提供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9)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 3、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技术方案；

-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 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1) 投标人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 ;
- 2) 典型项目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3)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 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 4) 投标人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 5) 其他相关材料。

**七、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 如有遗漏, 应及时向招标人索取, 否则责任自负。**

**八、投标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投标人应准备胶装的投标文件正本壹套, 副本贰套并胶装, 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 2、投标文件正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 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 4、投标报价清晰准确, 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第三章 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 年 月 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 十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 十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第四章 投标报价

十三、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辅材、运送工具、地面墙面开槽及开孔、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 十四、投标报价方式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不可以手写。必须打印）。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标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投标人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投标人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本项目按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折扣率指：如供应商报价折扣率为5%，则最后结算单价为经采购人确认的单价\*（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指折扣率）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 十五、开标评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的时间即为开标时间：见前附表。

### 十六、评审、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十七、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 9、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4、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 十八、评标、定标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由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中标人，采购人确认。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十九、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4、投标人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 二十、评标中作为废标处理的情况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二十一、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经公告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正衡公司不负责向任何投标人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 二十二、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

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5、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6、付款方式：**按食材价格定价方式确定的配送价格并结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具体为采购单位每月与配送单位结算上一月货款，并进入支付环节。投标单位需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并及时送达采购单位，逾期产生的责任由投标单位承担。

采购单位按规定将的货款支付给配送单位。

采购单位统计好每日采购的食材明细，做好成本核算分析。

### 7、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二十三、代理服务费：

（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项目类型 费率 预算金额（万元）	货物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	.....

（3）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 (5) 一招几年的项目按年服务费\*服务年限计算，一次性缴纳的按 80%计算。
- (6) 中标人如果未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将保留诉讼的权利。



## 第六章 格式附表

###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者：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者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者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附件一：

## 投 标 函

致：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正衡采公[2021] 号”招标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 年。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我单位认为招标人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政府采购最低投标价是中标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正衡采公[20\_\_]号\_\_\_\_\_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正衡采公[2021] 号）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必须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一同提交。**

附件五：

##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折扣率%
1	肉和禽类（新鲜）	
2	蛋类	
3	水产类	
4	米、面、食用油	
5	豆制品	
6	蔬菜水果类	
7	干货调料	
8	冷冻食品	
9	食堂日用品	

例：若投标人报价折扣率为 5%，则最后结算单价为经采购人确认的单价\*（1-5%）。

价格以凌家塘市场官网平均价为标准，如产品在官网未公布平均价，参照当天大润发超市价格。

本项目食材价格分别进行打分：主要是肉和禽类（新鲜）、蛋类、水产类、米面食用油、豆制品、蔬菜水果类、干货调料、冷冻食品、食堂日用品等进行统一配送，每类价格分满分均为 4 分；9 大类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供应商最后的价格得分。

项目服务期或工期或供货期：自\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共\_\_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七:

###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招标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招标编号：

年度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名称(服务内容)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设备参数(响应程度)	偏离值	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供应商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服务类项目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其他要求的响应程度。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逐条列出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附件十：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提供小微企业产品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附件十一：

### 服务承诺

我公司就“正衡采公[2021] 号”服务承诺如下：

附件十二：

### 售后服务承诺

我公司就“正衡采公[2021] 号”服务承诺如下：

附件十三：

## 关于配送价格的承诺书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针对本次食堂食材配送采购招标活动，我公司郑重承诺：

如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整个配送周期内供货价格满足常州市妇幼保健院制定的食材价格定价方式，若如违背，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四：

## 质量及送货时间保证承诺书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针对本次投标，本单位质量及送货时间保证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五：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需方）：\_\_\_\_\_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时间：20\_\_年\_\_月\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 1. 合同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 2. 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2.3 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不低于\_\_\_\_年。

2.4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快速响应服务，乙方在收到设备问题的通知后，在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给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甲方按照乙方的指导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在8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或更换零件。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5 乙方应对其合同内的货物及安装工程的质量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和图纸要求，并



与土建工程质量标准相同。

### **3.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 **4. 伴随服务**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 **1. 标的物的交付**

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 **2. 检验和验收**

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 **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 ，合同形式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 ① 合格的销售发票；
- ②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4 付款方式：

## 六、交货和安装

1、交货时间：接采购人通知， 日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2、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标的物送到甲方所在地。

## 七、违约责任

###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 4. 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七、索赔

### 1. 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八、履约保证金

1.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中标设备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由保证收取单位（甲方）全额退回。

##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十、合同的生效

1.1 本合同自甲、乙、采购代理单位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

约束力。

## 十二、附则

###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 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 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以最终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常州市妇幼保健院食材配送项目
2. 预算金额：48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暂定三个月）
3. 最高限价：48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暂定三个月）

4. 项目概况：为切实加强常州市妇幼保健院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及物资采购管理，进一步提高食堂饭菜质量，确保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开、透明、合理，推动食堂后勤服务的“集约化”和“专业化”，现开始统一实施自办食堂所需食材“集中采购、定点配送”的原则。

5. 付款方式：按食材价格定价方式确定的配送价格并结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具体为采购单位每月与配送单位结算上一月货款，并进入支付环节。投标单位需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并及时送达采购单位，逾期产生的责任由投标单位承担。

采购单位按规定将的货款支付给配送单位。

采购单位统计好每日采购的食材明细，做好成本核算分析。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所属行业：**餐饮业**。

###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供货及配送服务内容及期限：

主要包括肉禽类（新鲜）、蛋类、水产类、米面食用油、豆制品、蔬菜水果类、干货调料、冷冻食品、食堂日用品等进行统一配送，

合同履行期限：暂定三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中标单位服务、质量好，经采购单位考核通过后可延长至一年。

（二）配送地点：常州市钟楼区丁香路 16 号

#### （三）配送范围及质量标准（食材清单详见分项报价表）：

1. 配送范围：对常州市妇幼保健院食堂所需的主要包括主要是肉和禽类、蛋类、水产类、米面食用油、豆制品、蔬菜水果类、干货调料、冷冻食品、食堂日用品等进行统一配送，

#### 2. 质量标准：

1、猪肉配送标准：使用冷鲜肉品牌产品，猪肉质量必须符合 GB9959.1-2001 标准，主

要产品包括大排、肉丝、肉片、方肉、小排、肉酱、猪蹄、鲜猪肝等。其中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其中腿肉要求剔除大腿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整方供应，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2、家禽冻品（鸡腿、鸡翅、鸡尖等）质量要求：配送单位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3、豆制品质量要求：发酵性豆制品必须符合 GB2712-2003 标准，非发酵豆制品必须符合 GBT 22106-2008 标准、GB2711-2003 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4、水产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GB2733-200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32-2005《鱼糜制品卫生标准》、GB10133-2005《水产调味品卫生标准》、GB10136-2005《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44-2005《动物性水产干制品卫生标准》、GB19643-2005《藻类制品卫生标准》等。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无公害蔬菜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GB18406.1-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6、调味品质量要求：食用盐符合 GB5461-2000 标准，酱油符合 GB 18186-2000 标准，味精符合 GB2720-2003 标准，生粉（淀粉制品）符合 GB2713-2003 标准，食糖符合 GB13104-2005 卫生标准，镇江香醋符合 GB/T18623-2011 标准，酿造食醋符合 GB18187-2000 标准。

7、食品添加剂质量要求：食品添加剂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 GB2760-2011 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8、鲜蛋质量要求：鸡蛋等新鲜蛋类必须符合 GB2748-2003 标准。

### **3. 品牌及检测报告要求：**

1、肉类（主要指冷冻肉）、豆制品、调味品、必须使用品牌产品，即由所处经营领域中有较高知名度与美誉度的大型企业提供，其产品可以追根溯源。

2、采购单位将委托权威部门不定期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配送单位承担检测费用。

### **3、严禁使用转基因食品。**

**（四）卫生要求：**

1、中标单位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采购单位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对配送单位扣除该货物品种金额 5-10 倍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2、配送单位严禁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如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配送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采购单位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五）配送频率要求：**

1、正常情况每天送货两次，应急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如不能及时响应采购单位需求的，则采购单位可选择自行采购、开具配送单位抬头的发票后，在配送单位货款中直接扣除该次应急采购货款。

2、配送单位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配送单位必须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商品，并按采购单位要求格式提供 A4 纸打印的供货表（见附件），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

**（六）结算要求：**

1、本项目按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若投标人报价折扣率为 5%，则最后结算单价为经采购人确认的单价\*（1-5%）。

1、价格以凌家塘市场官网平均价为标准，如产品在官网未公布平均价，参照当天大润发超市价格。

2、定价：成交供应商报价后，采购人可依据市场调研结果进行还价并最终定价。

3、本次采购约定以每周三报价为本周五至下周四的结算价，定价日期为每周五。

**(七) 考核管理:**

1、本项目服务期限暂定三个月，中标单位服务、质量好可延长至一年。

2、经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采购方有权立即终止配送单位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食堂配送协议：

- (1) 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 (2) 配送的不满意率达到 15%以上；
- (3) 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 (4) 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八) 签约要求:**

中标后由采购单位与配送单位签订配送合同。

本次招标后的配送工作实行淘汰制，整个配送过程中，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考核管理要求，对未达到考核管理要求的单位实行淘汰，由后续替补单位顶替被淘汰的单位实行配送。

**(九) 综合说明:**

1、原材料配送价格包括产品本身、包装、运输、配送、人工（含粗加工）、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禽类需经过粗加工后方可配送。

3、活鱼需至甲方单位现场宰杀。

4、蔬菜需粗加工（去泥、去黄叶、去根茎）。

5、活禽粗加工后按 35%损耗计算，冷冻类不计损耗。



## 第八章 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依据87号令第六十四条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要求专家对畸高、畸低的评分作出解释，解释不清楚或者理由不充分，应当更正分数，并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

###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摘要	评价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分	<p>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高的折扣率为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1-基准折扣率)/(1-报价折扣率)×36%×100。</p> <p>本项目食材价格分别进行打分：肉和禽类（新鲜）、蛋类、水产类、米面食用油、豆制品、蔬菜水果类、干货调料、冷冻食品、食堂日用品，每类价格分满分均为4分；9大类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供应商最后的价格得分。</p> <p>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p>	36	
2	供货管理方案	1. 供应商提供产品质量控制方案，是否全面、是否符合实际、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0-3。未提供的不得分。	3	
		2. 供应商提供服务质量控制方案，是否全面、是否符合实际、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0-3。未提供的不得分。	3	
		3. 供应商提供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等），是否全面、是否符合实际、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0-3。未提供的不得分。	3	
		4. 供应商提供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及保存管理方案，是否全面、是否符合实际、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0-3。未提供的不得分。	3	
3	应急响应方案	<p>1. 供应商提供应急响应预案及承诺，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2分；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提供的承诺利于方案实施并得到评审认可的得2分。</p>	4	
4	企业信誉与实力	<p>1. 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分；</p> <p>2. 通过 HACCP 体系认证的得 2 分；</p> <p>3. 提供 ISO45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p> <p>4. 提供 ISO28000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p> <p>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8	

5	经营业绩	1.提供 2017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食材配送业绩的（业绩内容须包含肉禽类（新鲜）、蛋类、水产类、米面食用油、豆制品、蔬菜水果类、干货调料、冷冻食品、食堂日用品），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须体现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内容。	10	
6	人员配置	1. 项目负责人：针对本项目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有一年以上食品行业经验且在本公司工作一年以上的，并承诺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协议供货期内不得更换。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个人简历、2021 年 1 月-2021 年 6 月社保缴纳证明以及承诺，材料不全则本项不得分）	2	
		2. 项目其他服务人员：针对本项目有其他服务人员，从事食材配送工作一年以上且在本公司工作满 6 个月的，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每个人员的简历、2021 年 1 月-2021 年 6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全则不得分）	4	
7	设备及场地配置	1.投标人经营场地：具有食材配送场地及功能区得 3 分。（提供投标人的场地及功能区平面图、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2.各功能区设备情况： 具备贮藏设备（冷冻/冷鲜库），得 3 分，具备蔬菜专业清洗设备的，得 3 分，具备筐箱清洗消毒设备的，得 3 分，具备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室（快检室），得 4 分。（以上提供现场照片和设备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3	
		3.投标人自有运输车辆情况：供应商具备带冷藏功能的厢式货车得 3 分。（提供拍摄的车辆图片、车辆登记证书及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8	答辩	<b>供应商根据评委针对本项目所提专业问题（配送关键点、配送价格等问题）进行答辩。答辩时间不超过 5 分钟。</b> 1. 答辩思路清晰、条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答辩思路清晰、条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3-4 分； 3. 答辩思路清晰性、条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	5	
总分			100	
备注：本次招标后的配送工作实行淘汰制，整个配送过程中，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考核管理要求，对未达到考核管理要求的单位实行淘汰，由后续替补单位顶替被淘汰的单位实行配送。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2、评审时，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